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：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（广州开发区财政局）、采购代理机构：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2026-2027 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及成本绩效分析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918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6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估（评审）、运行监控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918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6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-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